

广州兴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生态环境行政 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声明书

广州兴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91440111MA59DEM97B，实际经营地址为广州市白云区三元里
大道 228 号。主要从事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业务，主要设备
有破碎线 4 台，主要生产工序为进料-破碎-出料，原辅料为
拆卸旧房产生的建筑废弃物。在生产过程中，会产生粉尘和
噪声。

2025 年 10 月 28 日、29 日及 12 月 11 日，经广州市生
态环境局执法人员调查确认，单位存在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
为：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，擅自开工建设并
投入生产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项目。具体为，2025 年 10 月
和 12 月各建成破碎线 2 台（总计 4 台）并投入生产，且未
取得环评批复。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
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。

针对上述违法行为，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向单位送达了
《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（穗环（云）罚告〔2026〕
8 号），告知单位拟作出的处罚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，
并告知了陈述、申辩及申请听证的权利。单位对广州市生态
环境局认定的违法事实、性质、情节和危害后果没有异议。
违法行为发生后，单位已积极主动采取措施对上述违法行为
进行了改正，具体整改情况及效果如下：

1. **立即停止建设及生产**：在接到广州市生态环境局通知后，单位立即停止了所有未取得环评批复的破碎线的建设及生产活动。
2. **完善环评手续**：已委托专业机构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，并正在积极向审批部门提交报批材料。
3. **加强粉尘和噪声控制**：增加了洒水车和雾炮机的数量，确保生产过程中的粉尘和噪声得到有效控制。目前，整改效果显著，现场环境明显改善。

就上述违反生态环境行政管理秩序、给生态环境造成不利影响的行为，单位愿意接受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处罚和教育，并在此就上述违法行为及所造成的不良影响表示诚挚的歉意。单位郑重承诺，在今后的生产和经营过程中，一定严格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，自觉承担起排污者应有的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，自觉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。

广州兴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印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或主要负责人）签字： 甄艳霞

日期：2026年 2月6 日

广州兴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生态环境行政 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声明书

广州兴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91440111MA59DEM97B，实际经营地址为广州市白云区三元里
大道 228 号。主要从事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业务，主要设备
有破碎线 4 台，主要生产工序为进料-破碎-出料，原辅料为
拆卸旧房产生的建筑废弃物。在生产过程中，会产生粉尘和
噪声。

2025 年 10 月 28 日、29 日及 12 月 11 日，经广州市生
态环境局执法人员调查确认，单位存在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
为：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，擅自开工建设并
投入生产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项目。具体为，2025 年 10 月
和 12 月各建成破碎线 2 台（总计 4 台）并投入生产，且未
取得环评批复。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
理条例》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针对上述违法行为，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向单位送达了
《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（穗环（云）罚告（2026）
10 号），告知单位拟作出的处罚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，
并告知了陈述、申辩及申请听证的权利。单位对广州市生态
环境局认定的违法事实、性质、情节和危害后果没有异议。
违法行为发生后，单位已积极主动采取措施对上述违法行为
进行了改正，具体整改情况及效果如下：

1. **立即停止建设及生产**：在接到广州市生态环境局通知后，单位立即停止了所有未取得环评批复的破碎线的建设及生产活动。
2. **完善环评手续**：已委托专业机构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，并正在积极向审批部门提交报批材料。
3. **加强粉尘和噪声控制**：增加了洒水车和雾炮机的数量，确保生产过程中的粉尘和噪声得到有效控制。目前，整改效果显著，现场环境明显改善。

就上述违反生态环境行政管理秩序、给生态环境造成不利影响的行为，单位愿意接受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处罚和教育，并在此就上述违法行为及所造成的不良影响表示诚挚的歉意。单位郑重承诺，在今后的生产和经营过程中，一定严格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，自觉承担起排污者应有的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，自觉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。

广州兴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印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或主要负责人）签字：  颜艳霞

日期：2026年 2月 6日

1

**广州兴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生态环境行政
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声明书**

张扬红，为广州兴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主管人员，直接负责该公司的破碎线生产工作。广州兴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111MA59DEM97B，实际经营地址为广州市白云区三元里大道228号。主要从事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业务，主要设备有破碎线4台，主要生产工序为进料-破碎-出料，原辅料为拆卸旧房产生的建筑废弃物。在生产过程中，会产生粉尘和噪声。

2025年10月28日、29日及12月11日，经广州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调查确认，单位存在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：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，擅自开工建设并投入生产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项目。具体为，2025年10月和12月各建成破碎线2台（总计4台）并投入生产，且未取得环评批复。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针对上述违法行为，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向单位送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（穗环（云）罚告（2026）9号），告知我拟作出的处罚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，并告知了陈述、申辩及申请听证的权利。我对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认定的违法事实、性质、情节和危害后果没有异议。

违法行为发生后，我已积极主动采取措施对上述违法行为进行了改正，具体整改情况及效果如下：

1. **立即停止建设及生产**：在接到广州市生态环境局通知后，我立即停止了所有未取得环评批复的破碎线的建设及生产活动。
2. **完善环评手续**：已委托专业机构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，并正在积极向审批部门提交报批材料。
3. **加强粉尘和噪声控制**：增加了洒水车和雾炮机的数量，确保生产过程中的粉尘和噪声得到有效控制。目前，整改效果显著，现场环境明显改善。

就上述违反生态环境行政管理秩序、给生态环境造成不利影响的行为，我愿意接受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处罚和教育，并在此就上述违法行为及所造成的不良影响表示诚挚的歉意。我郑重承诺，在今后的生产和经营过程中，一定严格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，自觉承担起排污者应有的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，自觉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。

张扬红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6年2月11日